> 058

繕本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台幣135,010元

聲　請　人　尚宜企業行

即 債 權 人

法定代理人　歐俶紋

送　　達　張桐嘉律師

代　收　人

債　務　人　華一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宗維

為給付勞務報酬事件，依法聲請發支付命令事：

一、請求標的

（一）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135,01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聲請人及債務人於民國（下同）106年6月間約定由聲請人提供機具及派遣機具操作人員至債務人之楠梓區青埔溝案場，並依債務人指示處理事務。

（二）詎料，聲請人於107年8月28日出具統一發票向債務人請領

尾款185,010元（參聲證1），債務人即百般拖延，遲不付款。後債務人雖於109年3月27日給付5萬元，然尚有餘額135,010元未給付。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

聲證1.統一發票影本乙紙。

聲證2.匯款資料列印畫面。

以上均影本。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7　日

聲請人 尚宜企業行

法　定 歐俶紋

代理人